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張嘉蕙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597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授課實務操作研習實施計畫 (1051620_11535970400_1_ATTACH1.pdf、
1051620_1153597040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公開授課實務操作研習實施計畫」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提供學校申辦經費，辦理公開授課實務操作研習，藉由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三、計畫申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可申請本案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(星期四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115年10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申辦，請承辦人填報申請表單



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sPuwtJB6YnJNxs7>)，內容包含：

- 1、填寫基本資料：開課時間、上課地點、擬聘講師(講師推薦表如計畫附件2)及培訓人數(最少20人，上限50人，申辦學校可結合鄰近學校辦理)等。
- 2、上傳核章之經費概算表(如計畫附件1)：可編列內聘講座鐘點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講師交通費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)、印刷費、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，每場次申請補助經費最高6,000元。本案最高提供申請場次為5場。
- 3、上傳後請將經費概算表之核章正本(紙本)於申請時間內寄送或交換至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設於獅甲國小(交換櫃代碼4-6)，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)。

(五)審查作業：由本中心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審查結果，本案最高提供申請場次為5場。

(六)結果公告：將於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前函知通過學校，檢送收據及核章後經費明細表至本中心辦理撥款。

(七)本研習開辦經費由本中心支應，請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個月以內上網填報成果報告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cjMVSQgxgXTayfg9>)，將經費原始憑證正本依經費概算表項目順序整理後，郵寄或公文交換至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，並繳回賸餘款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承辦人張嘉蕙專任輔

導員，07-3311465#714、53768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教育局國小科(藍田國小籌備處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


局長 吳立森 請假

副局長 吳文靜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